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登輝

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吳玉盛 時間：二十七分鐘

市長自去年六月七日接長北市以來，本市各界均以有一位博士市長為榮，一年多來，市長對於本市的各項建設工作，辛勞備至，尤其積極進行的精神，已獲得廣大市民的稱讚，本席無須贅述。在今天總質詢中，本席誠懇的以「對事不對人」的態度，殷切的希望在市長領導北市的建設工作上真正能創造出革新的成果，所以，提出以下數點意見，來請教市長。

一、目前政府正在積極推行端正政風，檢肅貪污之風氣聲中，市府各單位固然須加謹慎，惟市府各單位，當購置各種辦

公廳舍的設備、用品、車輛，以及其他辦公廳舍工程等等之時，在合法、合理、公平競爭的交易下，應公開招標或多方比價辦理，只要無私心存在，不管屬誰經營應可勿須有所顧慮，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二、關於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市政府已參與中央成立的專案機構，現正積極規劃中，很令人欣慰。本席請教李市長：

鐵路地下化後，現在西門町的中華商場是否保留？或將有什麼措施？（依中華商場租約有效期間是自民國五十年五月一日至七十年四月卅日止）

三、本市目前各主要道路交通擁塞情形日趨嚴重，而以「尖峰

」時間為最。至於影響交通擁塞的原因，各方也已多所指出，本席想請教，市長有什麼「立竿見影」的措施？

四、本市大街小巷停車問題並影響交通的情形，日益加重，若採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抵繳代金的辦法，實在利少弊多，應設法建造立體停車塔。

五、本市道路之兩側劃黃線者舉目皆是，蓋劃黃線其目的在於禁止停放車輛，其結果將車輛停放黃線上者比比皆是，因此非但期難收割黃線之效，並且對禁止停放車輛亦莫大諷刺。在車主而言，其車輛無處停放只有認罰而已，似此不符實際之黃線建議取銷，請速興建多處停車場，以解決車輛佔用路面停車，俾解決市民停車之需，請問看法如何？

六、本市違章建築的確是一個棘手的問題，但對新違建如何予以公平的處理？如何有效的杜絕新違建的產生？請教市長有何高見？

七、現經市府劃為公共設施預定地，其因意外災害（例如火災）所遭損失後，似應比照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法」辦理以避免誤會情事發生。（該辦法係五十九年公佈，也應修訂了）請教市長對此有何高見？

八、聽說市有房地被人佔用的甚多，請教市長對本市納稅人如何交代？說明一下？

九、本市撫遠街化學物品爆炸案，據悉傷亡八十餘人，已引起政府及社會各方面之關切，請問市長，對於凡有安全顧慮的易燃，毒害危險物品，應作如何之儲存？有無具體規劃

?何時完成？選定何處？

十、本市對於國民住宅的興建，據瞭解，的確已盡力積極進行。惟對於國宅的興建與配售，迄今不能適應實際的需要，

請教市長應如何改進？

十一、本市地籍資料，已使用了相當的人力與經費，市府各有關單位（例如工務局都市計畫科、地政處）現用之地籍資料，當應一致，但目前市民申請訂建築線時，何以工務局尚須再會地政處？似此費力費時，有違便民之手續，實應即速改進。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十二、本市空氣污染的情形，日益嚴重，究其產生的原因，多屬本市公公共汽車所冒的黑烟，請教市長如何改善？

速記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質詢，計吳玉盛議員一人，時間為二十七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玉盛：

主席，市長。現在是二點五十五分鐘開始，本席首先說明我之所以單獨一個，是因各位同仁大家都很忙，我不敢搶時間爭着發言，所以一個人講多少算多少，是抱着這樣一個態度來請教市長。

首先請教市長，我們議會林議長的大同公司，電器產品那麼多，但是市政府每年購置那麼多的冰箱、冷氣、電扇等電器產品，都是採購國際牌、聲寶牌等產品，在目前政府

正在積極推行端正政風，檢肅貪污的風氣聲中，本席所說的情形，請問市長，問題在那裡？原因是什麼？

李市長登輝：

本府各機關採購各項器材設備，是遵照「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的規定辦理，在合法、合理、公平競爭的原則下進行，所以都是合乎規定的。

吳議員玉盛：

那為什麼我們議長的大同競爭不到呢？

李市長登輝：

事實上都可以參與競爭的。

吳議員玉盛：

據我所知道，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競爭到，是不是議長的大同公司產品比較貴？甚至和市議會議員有關的事業市政府都不願來往？市長，你了解這個原因嗎？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最近我們市政府……。

吳議員玉盛：

市長，我想這個問題你一時也不好說明，就留待以後說好了。現在繼續請教第二個問題。臺北市的違章建築很多，但是拆除違章建築的問題也很多，像同樣的三家違建拆了一家，另外二家可以不拆、長庚醫院焗爐間的大違建可以不拆等等都是問題，請教市長，處理違章建築要怎樣才能達到公平的境地？什麼樣的違建要拆？什麼樣的違建不拆？

李市長登輝：

最公平的話，凡是屬於違章建築都應該拆除，這是本人的看法。

吳議員玉盛：

但是，問題就是同樣的三家違建，拆了一家，另外二家就不拆了，這就是存在的嚴重問題，我想市長你現在也不必答覆了。再請教市長，聽說市有房地被人佔用的很多，請問市長，有沒有收租金？

李市長登輝：

大部份都有收租金。

吳議員玉盛：

租金怎麼計算呢？

李市長登輝：

據本人了解，目前有幾個地方沒有收房租，都是有它特殊的原因，不過，無論如何，我們要研究今後應該採取怎麼徵收。

吳議員玉盛：

這是本席提供一個給市長參考的意見。另外本席有一點建議，就是經市政府劃為公共設施預定地，如機關、學校、市場用地等，如果發生災害，其所遭受之損失，本席認為應比照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法」辦理，市長同意嗎？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問題，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有

這個規定，所以，目前本府已經在實施了。

吳議員玉盛：

那麼中山南路火災住戶怎麼補償處理？

李市長登輝：

關於中山南路火災住戶，本府在六項處理辦法中，訂有一項補償辦法。

吳議員玉盛：

根據那一條作的補償？

李市長登輝：

是依據「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補償。

吳議員玉盛：

這種補償只有幾千元而已，本席是建議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法」給予優厚補償。

李市長登輝：

請吳議員放心，我們會在很優厚的條件下，從優予以補償。

吳議員玉盛：

市長，那些災民很多是追隨先總統蔣公來臺的義胞，對國家有很大的貢獻，一生的辛勞，現在發生意外災害，隨便給個幾千元的補償，實在是說不過去的，但是，單就中山南路火災戶比照這個辦法補償也是不合理，所以，本席建議通案性的，凡是公共設施預定地，經政府列管有案的舊違建，都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

法」辦理，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李市長登輝：

只要是法令有規定的，我們一定會辦理的，同時，本人要特別強調，中山南路的受災戶，本人以及市府各單位一定會妥為照顧。截至目前為止，本人相信我們的照顧，已經做到最好的程度了。例如：國民住宅處，社會局指派專人駐在東門國小為他們辦各種要辦的手續，我相信世界上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政府。

吳議員玉盛：

本席代表那些火災黎民謝謝市長的德政。類似狀況還有福星國小的火災問題，拖到現在已經二、三年還無法解決，市長有什麼看法？

李市長登輝：

這兩個地區不同之處，在中山南路這個地區剛擬訂有開發的計畫，而福星國小那裡則沒有，所以只能做到補償一些救濟慰勞金而已。

吳議員玉盛：

市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目前有很多地籍圖和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圖不符，市長是否發現這個問題？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就本人所了解，日據時代土地重劃部份和現在實際情況是一點出入，所以申請測訂建築線時，都要各地政單位提供地籍資料配合，不過，我想這種錯誤不符的情形不會太多。

吳議員玉盛：

市長，地籍圖和實際的都市計畫圖不符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往往因此發生很多民事糾紛，例如買的坪數多，但是到了工務局申請建築時，坪數反而變小了，這造成買賣的糾紛，建議市長，應該重視這個問題，設法克服解決，不能說日據時期的錯誤就讓它繼續錯下去，不設法檢討改正，那就有違政府革新的作風了，不知道市長這方面有什麼良好的補救措施？

李市長登輝：

本人絕對沒有懷着日據時代的錯誤繼續讓它錯下去的想法，只是說明這是日據時期的土地重劃和現在買賣的地籍資料面積有錯誤不符，目前這些資料都已經整理完畢，正研究如何配合此次地籍圖重測，將正確的資料立即交給市民。

吳議員玉盛：

我們臺北市很榮幸有你這位博士市長，又有像馬秘書長等多位優秀的幹部，本席很誠懇的希望在你的領導之下大力改革，把過去一些錯失和不便民的手續，迅速改進。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的支持，我想本人有這個勇氣盡全力協同本府全體同仁，進行改革。

吳議員玉盛：

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之後，王玉雲市長立即表示要做地下鐵道，本市也一再表示要做地下鐵道，並且醞釀了數年之

久，本席認「地下鐵道」一詞不對，應該是「鐵路地下化

」才對，市長認為如何？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本人昨天已經說明了，中國話沒有「地下鐵」，而是「地下鐵路」，意思是說現在的鐵路要地下化，關於本市市區的鐵路地下化，本府已參與中央成立的專案機構；正積極規劃中，同時淡水線的捷運系統已併於第一期計畫中，高雄市表示就要做鐵路地下化，但是臺北市也講了二十多年，到現在才真正定案，所以「說」和「做」有時是有距離的，真正的做才是實在的。

吳議員玉盛：

市長，本席剛才所提的幾點都是建議性的，希望能看到在你的任內一一完成，尤其本席特別關心的違章建築的解決問題，以及如何有效的杜絕新違建的產生，都有待市長籌謀。

李市長登輝：

新違建的產生，主要是取締不澈底，今後這一方面的工作，本人會責成有關單位全力執行。務期確實有效地杜絕新違建的產生。

吳議員玉盛：

貴府處理違建給我們議員帶來的困擾也很大，尤其是同樣的三家違建，拆了其中一家，另外二家不拆，引起不滿，向議員請託到市府有關單位說情，本席雖不會向市政府關說這類違法的事，但是，面對着老百姓提出的事實，我們

又如何以對呢？市長能不能告訴我一個答案？

李市長登輝：

如果是這樣，那麼請吳議員告訴那個市民，市長三家統統會拆，不會只拆一家。

吳議員玉盛：

市長有這個決心，但是執行的人會這樣公平認真嗎？

李市長登輝：

會的，我們有這個信心。

主席：

第三組質詢完畢，謝謝市長的答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登輝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譚鳴皋 周洪根 王友祿 林振永 莊阿螺

林穆燦 計七位，時間計一八九分鐘

質詢摘要：

1. 疏濬淡水河，與開闢淡水港問題：

本市為國際聞名之都市，是我國戰時之陪都，也是政治、經濟、軍事之樞紐，因此在交通方面應俱備陸、海、空運之條件，方能適應需要；同時本地地形為一盆地環山抱水基隆河